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博迈立铍特殊钢  
（宁波）有限公司  
电话： （0574） 8685-0333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  
直河路 205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博迈立铍特殊钢  
（宁波）有限公司  
电话： （0574） 8685-0333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  
直河路 205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21 -
1、废气治理措施 .....	- 21 -
2、废水治理措施 .....	- 24 -
3、噪声治理措施 .....	- 2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2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27 -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	- 28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0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30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2 -
1、监测分析方法 .....	- 32 -
2、监测仪器 .....	- 33 -
3、人员资质 .....	- 33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3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34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34 -
2、环境质量监测 .....	- 35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3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36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4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4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7 -
附图 .....	- 4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49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5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51 -
附件 .....	- 52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52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53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61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62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 75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 76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78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84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钢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特种钢材（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000 吨特种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40 吨特种钢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21%
项目概况	<p>2023 年 03 月 15 日，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p> <p>2024 年 05 月 13 日，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30200MA2AE07Q3X001W，详见附件 4。</p> <p>2023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3 年 12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年4月16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年11月8日，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完成了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年11月15日，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b>4、其他技术文件</b></p> <p>(1)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40426 号；</p>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粉尘（颗粒物）和喷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0	5.9		1.0

氮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炉）	烟（粉）尘	二	200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对于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sup>3</sup>实施，企业应将其作为日常管理要求。

氨和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20	8.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20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最终汇入明月湖。春晓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氮（mg/L）	35	

春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205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7”，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概况	<b>1、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b>					
	具体见下表。					
	<b>表 2-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b>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主要生产工艺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特种钢材加工项目	年加工4000吨特种钢材	机加工、喷砂、喷丸、清洗、淬火、深冷、回火、氮化、氧化、检查等	仑环建(2017)199号	企业已于2019年6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已于2020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0MA2AE07Q3X001W
	<b>2、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b>					
	具体见下表。					
	<b>表 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断机	/	台	7	机加工
2	铣床	/	台	5	机加工	
3	研磨机	/	台	2	机加工	
4	喷丸机	/	台	2	喷丸	
5	喷砂机	/	台	1	喷砂	
6	真空脱脂清洗机	HW(B)V-V型	台	1	清洗	
7	大型真空淬火炉	13bar/15bar	台	1	淬火	
8	小型真空淬火炉	10bar	台	3	淬火	
9	大型回火炉	/	台	3	回火	
10	小型回火炉	/	台	3	回火	
11	真空氮化炉	/	台	1	氮化	
12	氧化炉	BBF-76/80/120	台	1	/	
13	深冷设备	/	台	1	/	
14	冷却塔	/	台	1	辅助设备	
15	冷却装置	/	台	1	辅助设备	
16	空气压缩机	/	台	1	辅助设备	
<b>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b>						
具体见下表。						
<b>表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b>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钢	t/a	4000	/
2	氮气	t/a	500	/
3	液氨	t/a	18	/
4	二氧化碳	t/a	0.6	/
5	氧化铝	t/a	1.5	用于喷砂
6	清洗剂	t/a	6	正己烷 55%、丙丁烷 45%
7	浸透液	t/a	0.6	红色染料 3%、烃 35%、邻苯二甲酸酯 12%、助溶剂 5%、表面活性剂 10%、丙丁烷 35%
8	钢丸	t/a	1	/
9	液压油	t/a	0.8	/
10	切削液	t/a	4	与水 1:10 兑和
11	液化天然气	m3/a	10	/

####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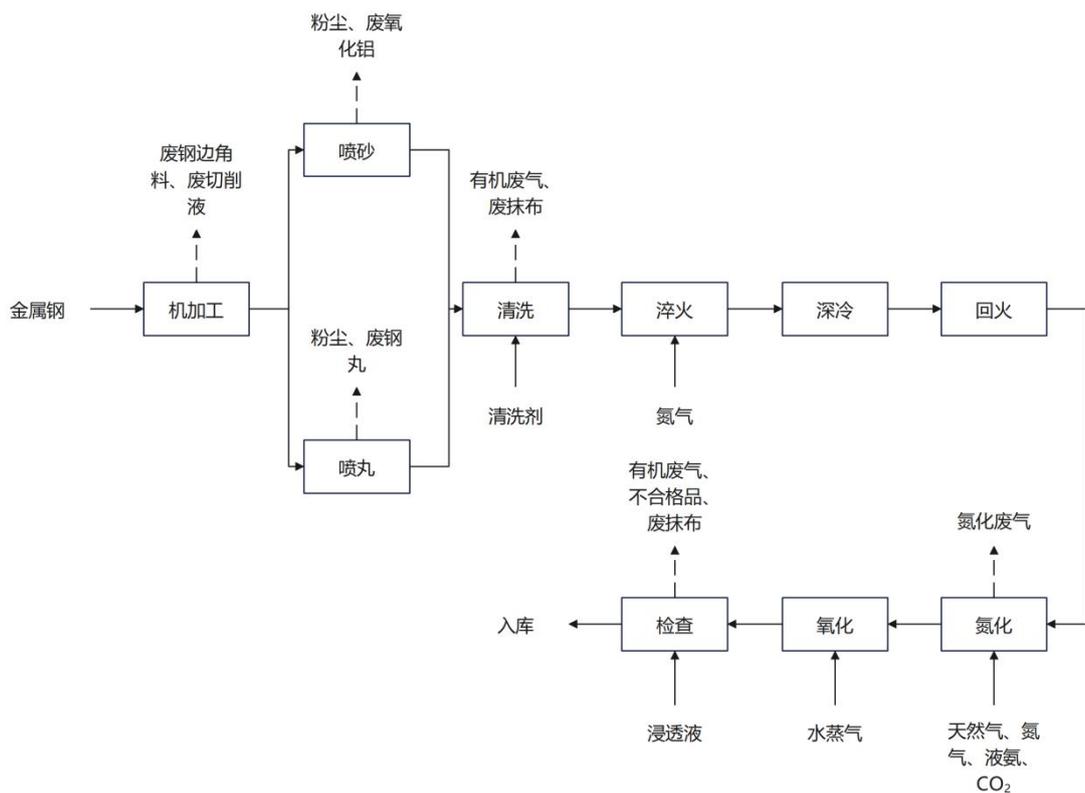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金属钢先进行切、铣、磨等机加工，接着根据情况进入喷砂或喷丸工序。之后采用高压真空淬火方式将工件电加热到临界点以上的 1020℃（部分会达到 1200℃），保温后置于冷却介质高压氮气中快速冷却至 200℃左右，淬火后的工件转移至回火炉重新加热到临界点以下 500~600℃，保

温后空冷至室温。回火后转移至氮化炉，将氮、碳原子渗入钢的表面，之后用氧化炉进行氧化处理使渗层深度增加，最后采用人工喷涂浸透液的方式进行开裂检查后包装入库。

### 5、原有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

具体见下表。

**表 2-4 原有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氮化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氨气	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减震垫、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厂房墙体、隔声门窗等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清洗	废清洗剂	
	设备擦拭	含油废物	
	清洗、检查	废抹布	
	机加工	废钢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
	喷砂	废氧化铝	
	喷丸	废钢丸	
	喷砂、喷丸废气治理	除尘灰	
	空桶	废空桶	厂方回收
	检查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原有项目验收结论

2019年6月23日，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特种钢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是日本特殊钢材制造商——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精冲模、精密型模腔、模具标准件、金属溅射靶材、用于阀门的波纹管组件、管接头、阀门、金属精密线材、光伏焊带和带材制造、加工、批发；金属工具钢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钢材、金属制品的批发等。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直河路 205 号，新建一幢厂房，总用地面积 132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930m<sup>2</su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特种钢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喷砂、喷丸、清洗、淬火、深冷、回火、氮化、氧化、检查等。现设备已按环评要求完全落实，形成年加工特种钢材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特种钢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仑环建〔2017〕199 号）。本项目自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特种钢材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其中主要变化为：部分辅助设备数量略有变化，但并不影响整体产能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喷砂粉尘、喷丸粉尘两股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汇总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氮化废气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均送入春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物、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产生的废钢边角料、废氧化铝、废钢丸、除尘灰、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设立了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并落实了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要求。

②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0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HY190049）》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喷丸、喷砂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氮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限值，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治理

监测期间，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侧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日立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特种钢材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对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53'8.733"，29°45'23.148"。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位于 1#厂房 1F	/	/
2	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位于 1#厂房 1F	/	/
3	办公生活区	位于 1#厂房 2F	位于 1#厂房 2F	/	/
4	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0m <sup>2</sup>	调整位置、大小	/
5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	/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拟投入 14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8178.68m <sup>2</sup> ），实施“宁波博迈立铈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工艺及产能，仅新增设备，仍为年产 4000 吨特种钢材	企业投入 13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8178.68m <sup>2</sup> ），实施“宁波博迈立铈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特种钢材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 1F	相符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 1#厂房 2F	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和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氮化废气：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和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氮化废气：两台氮化炉各自由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共两根，DA002、DA003）排放。	根据集气管道排放量公式 $Q=VF \times 3600$ ， $V=10\text{m/s}$ ， $F=0.02\text{m}^2$ ，单台喷丸机/喷砂机所需风量为 720m <sup>3</sup> /h，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根据企业现场

				情况,共设有2台喷丸机和2台喷砂机,则所需风量为2880m <sup>3</sup> /h,实测风量能满足该风量要求;原氮化废气汇于1根排气筒排放,改为分别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排气筒均为15m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和废钢丸外售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均为20m <sup>2</sup> 。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废钢丸外售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分别为20m <sup>2</sup> 、10m <sup>2</sup> 。		调整一般固废仓库位置。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	实际情况
1	特种钢材	/	吨	4000	3000	2940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有项	本项目	全厂批	现场	原项	一阶段	后续验收	

			目批复	批复	复总数	实际 总数	目已 验收 数量	验收	
1	切断机	/	7	2	9	7	7	0	2
2	翻转机	/	0	2	2	0	0	0	2
3	铣床	/	5	4	9	5	5	0	4
4	研磨机	/	2	0	2	2	2	0	0
5	喷丸机	QPL5 0	2	2	4	2	2	0	2
6	喷砂机	Q334	1	1	2	2	1	1	0
7	真空脱脂 清洗机	HW (B) V-V 型	1	0	1	0	0	0	1
8	大型真空 淬火炉	13bar /15ba r	1	1	2	2	1	1	0
9	小型真空 淬火炉	10bar	3	0	3	3	3	0	0
10	大型回火 炉*	/	3	2	5	7	3	4	0
11	小型回火 炉	/	3	0	3	3	3	0	0
12	真空氮化 炉	/	1	1	2	2	1	1	0
13	氧化炉	BBF- 76/80 /120	1	0	1	1	1	0	0
14	深冷设备	/	1	0	1	1	1	0	0
15	冷却塔	/	1	0	1	1	1	0	0
16	冷却装置	/	1	0	1	1	1	0	0
17	空气压缩 机	/	1	1	2	1	1	1	0
注：关于新增设备问题分析如下：1、一般真空炉和回火炉的配比为1:2，主要是根据热处理工艺一般是淬火+二次回火；2、现在企业生产大型模具较多，工艺上多采用淬火+三/四次回火，所以真空炉与回火炉的配比为1:3.5，即真空炉实际增加1台共2台，回火炉实际增加4台共7台。									

原辅材料 消耗	<b>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b>							
	由于本项目为原有项目的补充项目，因此原辅材料按照全厂验收，具体见下表：							
	<b>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b>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	第一阶	2024年1	全年折算	

				复	段	月~2024年 10月消耗 量	情况
1	钢材	/	t/a	4000	3000	2467	2961
2	氮气	20m <sup>3</sup> /罐	t/a	1000	750	615	738
3	液氨	0.1234m <sup>3</sup> / 罐	t/a	36	27	22	26.1
4	二氧化碳	200kg/瓶	t/a	1.2	0.9	0.6	0.72
5	氧化铝	20kg/包	t/a	3	2.25	1.8	2.16
6	清洗剂	20kg/桶	t/a	6	4.5	0	0
7	浸透液	20kg/桶	t/a	0.6	0.45	0.3	0.36
8	钢丸	20kg/包	t/a	2	1.5	1.2	1.44
9	液压油	180kg/桶	t/a	0.8	0.6	0.49	0.59
10	切削液	180kg/桶	t/a	8	6	4.69	5.63
11	液化天然 气	0.2m <sup>3</sup> /瓶	m <sup>3</sup> /a	20	15	11.9	14.2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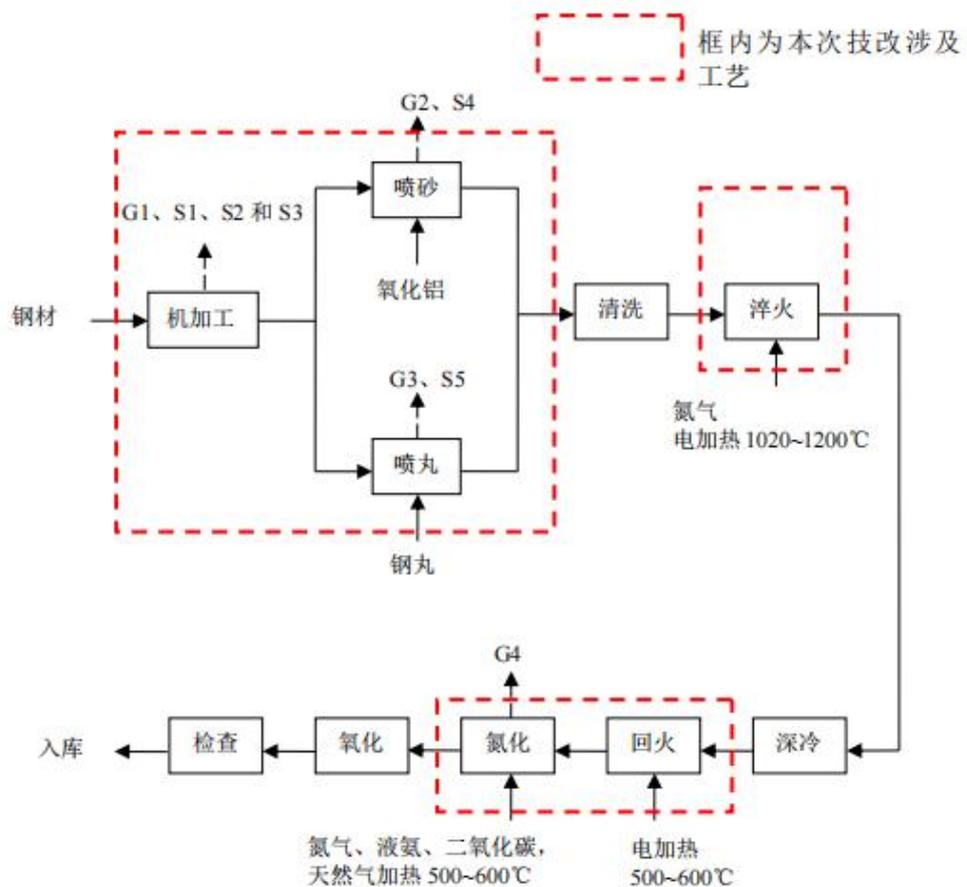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未新增工艺（其中清洗工序由于设备还未到

位，暂时采用人工清洗替代机洗），不新增产能，仅调整设备数量，用于满足生产需要。

关于设备调整问题情况如下：

1、喷砂、喷丸工序并非全天工作，通过调整工序的工作时长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一般真空炉和回火炉的配比为 1:2，主要是根据热处理工艺一般是淬火+二次回火；现企业生产大模具较多，均采用淬火+三/四次回火工艺，所以采用 1:3.5 的方案，即全厂真空炉为 2 台、回火炉为 7 台。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喷砂		颗粒物	
	G3	喷丸		颗粒物	
	G4	氮化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氨和臭气浓度	
废水	/	/		/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sub>eq</sub>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2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3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S4	喷砂	废氧化铝		
	S5	喷丸	废钢丸		
	S6	喷砂/喷丸粉尘治理	除尘灰		
	S7	切削液等包装桶	废空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2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	否

			接、组装的除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本项目由“两台氮化炉氮化废气汇总于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变	否

	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更为“两台氮化炉氮化废气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不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有所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

对于设备数量，由于企业生产大型模具较多，工艺上多采用淬火+三/四次回火，所以真空炉与回火炉的配比为 1:3.5，故大型回火炉从 2 台变更为 4 台配套大型真空淬火炉，另外，环评中切断机 2 台、翻转机 2 台、铣床 4 台和喷丸机 2 台设备未到位，作为后续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变动情况；对于环保设备，4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环保设施所需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在现有项目 2 台喷丸机及 1 台喷砂机的基础上仅新增 1 台喷砂机，实际现场共有 2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根据集气管道排放量公式核算 2 台喷丸机和 2 台喷砂机共需 2880m<sup>3</sup>/h 风量，第一阶段验收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 可满足该风量要求；对于排气筒数量，本项目新增一根排气筒，用于与新增的一台真空氮化炉配套，排放经氮化炉配套的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的氮化废气，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除此第一阶段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喷砂粉尘、喷丸粉尘和氮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及未燃烧的残余 NH<sub>3</sub>。其中机加工环节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喷砂粉尘、喷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氮化炉未分解的氨气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	大气	/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风机风量 4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高 15m，内径 0.32m	大气	已开孔
喷丸粉尘	喷丸工序								
氮化废气	氮化炉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氨	有组织排放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	燃烧，氮化废气产生量 136m <sup>3</sup> /h	90%去除率	高 15m，内径 0.2m	大气	已开孔
氮化废气	氮化炉 2#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氨	有组织排放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	燃烧，氮化废气产生量 136m <sup>3</sup> /h	90%去除率	高 15m，内径 0.2m	大气	已开孔

喷砂粉尘及喷丸粉尘环保设施风量说明：

根据环评，4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环保设施所需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在现有项目 2 台喷丸机及 1 台喷砂机的基础上仅新增 1 台喷砂机，实际现场共有 2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设备数量相比环评减少，本验收根据公式对风量进行重新计算，根据集气管道排放量公式  $Q=VF \times 3600$ ， $V=10\text{m/s}$ ， $F=0.02\text{m}^2$ ，单台喷丸机/喷砂机所需风量为 720m<sup>3</sup>/h，因此，2 台喷丸机和 2 台喷砂机共需 2880m<sup>3</sup>/h 风量，现有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能满足该风量要求。

喷砂粉尘、喷丸粉尘和氮化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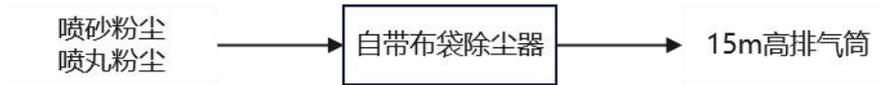


图 3-1 喷砂粉尘、喷丸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氮化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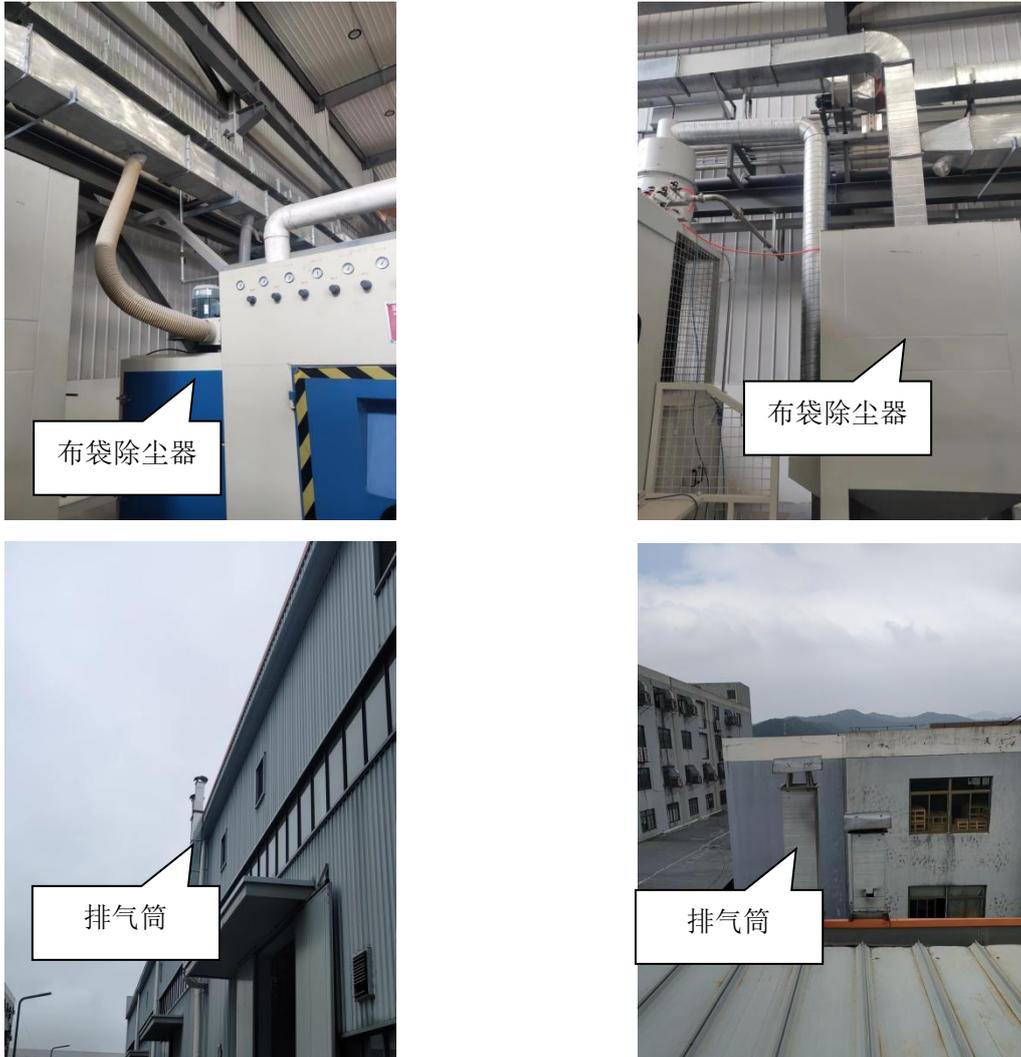


图 3-3 喷砂粉尘、喷丸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3-4 氮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明月直河。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1000m <sup>3</sup> /a	化粪池	/	/	春晓污水处理厂	/

## 3、噪声治理措施

简述主要噪声来源、治理设施，并列表说明，主要包括：噪声源设备名称、源强、台数、位置、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如隔声、消声、减振、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附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切断机	7	80/1	减震支架、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	-24.1	7.3	1.2	全天	20
2	铣床	5	80/1		-66.6	-35.4	1.2		
3	研磨机	2	80/1		8.2	47.7	1.2		
4	喷丸机	2	85/1		-28.9	-35.7	1.2		
5	喷砂机	2	85/1		-58.2	0.9	1.2		
6	大型真空淬火炉	2	80/1		-14.9	51.1	1.2		
7	小型真空淬火炉	3	80/1		-18.3	-41.2	1.2		
8	大型回火炉	7	80/1		-28.3	-31.2	1.2		
9	小型回火炉	3	80/1		49.9	-4.3	1.2		
10	真空氮化炉	2	80/1		18.8	1.3	1.2		
11	氧化炉	1	80/1		12.6	-33.8	1.2		
12	深冷设备	1	80/1		18.3	-23.3	1.2		
13	冷却塔	1	80/1		-33.6	-40.3	1.2		
14	冷却装置	1	80/1		-0.5	-25.8	1.2		
15	空压机	2	85/1		5.9	-38.4	1.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氧化铝、废钢丸、废空桶。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 (t/a)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产生量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2	9	7.37	8.1	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置
2	废空桶	切削液等包装	危险废物	0.4	0.3	0.23	0.27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40	30	23.3	27.9	外售处置
4	废氧化铝	喷砂	一般固废	0.5	0.375	0.23	0.27	
5	废钢丸	喷丸	一般固废	0.33	0.2475	0.11	0.14	

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清洗剂		900-201-08	0.018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2
3	废液压油		900-216-08	0.1
4	废抹布		900-041-49	0.3

序号	生产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清洗	社会固废	焚烧
2	机加	社会固废	焚烧
3	更换	社会固废	焚烧
4	清洗	社会固废	焚烧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姜甘直树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尚红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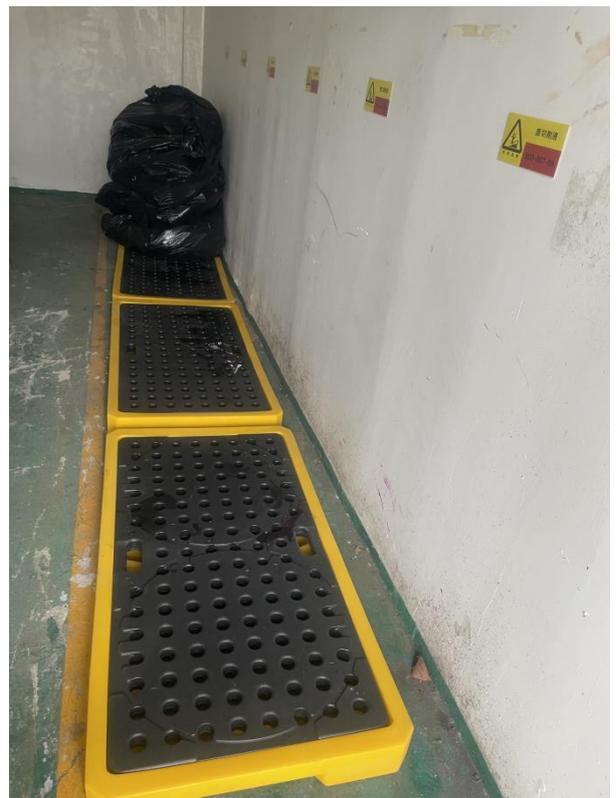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仓库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需要编制《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06-2024-108-L。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旁，自流收集，容积 100m<sup>3</sup>。

企业已配备的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

表 3-5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个人防护用品	防尘口罩	300	车间仓库
	橡胶手套	200	
	安全帽	40	
医疗救护仪器用品	酒精、纱布、碘酒、止血散、棉签、创可贴、藿香正气水、红花油等	2 套	制造车间/热处理车间
消防器材	灭火器	62	行政楼/车间/仓库
	消火栓	21	

应急监测设备	监控设施	1	保安室
应急设备	应急手电	5	保安室/车间
	应急照明灯	8	车间



医疗救护用品



消火栓



微型消防站



事故应急池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设施。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	博迈立钺特殊钢	落实	生产设备自带

			(宁波)有限公司		
2	燃烧装置	/	博迈立钹特殊钢 (宁波)有限公司	落实	生产设备自带
3	危险废物堆放 场所	/	/	落实	/
4	一般废物堆放 场所	/	/	落实	/
5	生活垃圾堆放 场所	/	/	落实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博迈立钹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氮化废气、喷砂和抛丸粉尘。

##### ①机加工异味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油类物质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机加工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 ②氮化废气

厂区原有一台氮化炉，本项目新增一台氮化炉，两台氮化炉未分解氨气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90%去除率）处理后汇总于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

##### ③喷砂和抛丸粉尘

厂区原有 2 台抛丸机和 1 台喷砂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尾气汇总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新增 2 台抛丸机和一台喷砂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尾气汇总接入原有 20m 高排气筒（DA001）。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3）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dB(A)）		45.2	42.3	37.9	42.7
环境背景值（dB(A)）	昼间	56.1	56.7	58.2	58.1
	夜间	46.3	46.5	47.8	48.4
预测值（dB(A)）	昼间	56.4	56.9	58.2	58.2
	夜间	48.8	47.9	48.2	49.4
标准值（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注：环境背景值数据引用来源为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6~7 日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所有设备均开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氧化铝、废钢丸和废空桶。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滤、除油至静置无滴漏后外售，储存过程按危废管理；废切削液和废空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氧化铝和废钢丸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属备案管理。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气	喷砂、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氮化废气经燃烧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和喷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氮化炉产生的氮化废气经过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建议企业加强通排风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各类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和废钢丸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1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1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3、人员资质

委托验收监测的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 CMA 检测认证资质，其人员资质属于 CMA 检测认证资质范围内，符合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氮化废气	氮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氨和臭 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 气流量
2	氮化废气	氮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氨和臭 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 气流量
3	喷砂、喷丸粉 尘排气	喷砂、喷丸粉尘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 气流量

##### ②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 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 点，下风向布置不少 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 SS、动植物油类、 LAS、总磷、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	------	------	------	------	----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	------	-----------------------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产能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特种钢材	3000 吨/年	10	75	9.6	72	2940t/a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①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砂、喷丸 粉尘排放 口(DA001)	2024 年 5 月 8 日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0	3.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60	3270	3370	/
	2024 年 5 月 9 日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2	3.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00	3600	3600	/
氮化废气 1#排放口 (DA002)	2024 年 5 月 8 日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2.5	1.9	30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5.2×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6.4×10 <sup>-3</sup>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2×10 <sup>-3</sup>	/

验收监测  
结果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0	1.94	2.30	/
				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9×10 <sup>-3</sup>	4.9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131	151	151	200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0	2300	2370	/	
		2024年5月9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1.9	2.8	30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3</sup>	6.3×10 <sup>-3</sup>	3.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4×10 <sup>-3</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5	4.53	3.40	/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10 <sup>-3</sup>	7.6×10 <sup>-3</sup>	4.9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131	151	151	200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0	2400	2560	/		
	氮化废气2#排放口(DA003)	2024年5月8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2.2	3.4	30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4.5×10 <sup>-3</sup>	6.9×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5	5.27	9.07	/
					排放速率 kg/h	5.8×10 <sup>-3</sup>	0.012	0.021	4.9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112	131	112	200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0	2300	2300	/
			2024年5月9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0	5.2	3.7	30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3</sup>	0.011	7.8×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3</sup>	6.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2×10 <sup>-3</sup>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3	0.77	0.50	/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1×10 <sup>-3</sup>	4.9
				臭气浓度	实测值（无量纲）	131	97	112	200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00	2370	2370	/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喷丸粉尘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 0.029-0.032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氮化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氨排放速率 $<4.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4 年 5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45	0.50	0.45	/
	2024 年 5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48	0.50	0.48	/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5\text{-}0.5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172	0.176	0.171	0.169	0.174	0.176
厂界下风向 1#	0.182	0.181	0.179	0.189	0.179	0.196
厂界下风向 2#	0.176	0.194	0.184	0.178	0.193	0.181
厂界下风向 3#	0.188	0.186	0.174	0.183	0.188	0.191
标准值	1.0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 1#	0.015	0.014	0.023	0.014	0.018	0.019
厂界下风向 2#	0.022	0.016	0.013	0.026	0.023	0.021
厂界下风向 3#	0.021	0.019	0.015	0.021	0.028	0.024
标准值	0.40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026	0.025	0.024	0.017	0.021	0.024
厂界下风向 1#	0.027	0.032	0.030	0.030	0.036	0.031
厂界下风向 2#	0.056	0.030	0.028	0.038	0.035	0.043
厂界下风向 3#	0.034	0.043	0.035	0.034	0.027	0.032
标准值	0.12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08	0.09	0.12	0.07	0.06	0.06
厂界下风向 1#	0.25	0.20	0.29	0.10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2#	0.24	0.19	0.21	0.12	0.10	0.12
厂界下风向 3#	0.19	0.18	0.16	0.17	0.19	0.14
标准值	1.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64	0.63	0.68	0.65	0.66	0.72
厂界下风向 1#	0.67	0.65	0.64	0.73	0.76	0.77
厂界下风向 2#	0.67	0.64	0.62	0.67	0.72	0.73
厂界下风向 3#	0.61	0.59	0.68	0.71	0.75	0.70
标准值	4.0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0.40mg/m<sup>3</sup>、氮氧化物<0.12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1.5mg/m<sup>3</sup>、臭气浓度<2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月8日	第一次	21.2	102.12	1.7	北	晴

	第二次	22.4	102.06	2.3	北	晴
	第三次	23.6	102.03	1.5	北	晴
5月9日	第一次	20.5	102.43	2.0	北	多云
	第二次	21.3	102.40	1.4	北	多云
	第三次	22.7	102.37	1.9	北	多云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5月8日	第一次	21.2	102.12	1.7	北	晴
	第二次	22.47	102.06	2.3	北	晴
	第三次	23.6	102.03	1.5	北	晴
5月9日	第一次	20.5	102.43	2.0	北	多云
	第二次	21.3	102.40	1.4	北	多云
	第三次	22.7	102.37	1.9	北	多云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64	193	177	500
悬浮物(mg/L)	27	24	28	25	400
氨氮(mg/L)	33.4	34.6	28.9	33.1	35
总磷(mg/L)	1.45	1.52	1.64	1.57	8
动植物油(mg/L)	0.53	0.51	0.45	0.4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5	52.3	51.4	49.4	300
LAS(mg/L)	0.07	0.08	0.09	0.10	2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无量纲)	7.0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26	117	115	500
悬浮物(mg/L)	30	28	33	31	400
氨氮(mg/L)	31.3	34.3	32.7	33.5	35

总磷 (mg/L)	3.61	3.94	3.48	3.75	8
动植物油 (mg/L)	0.49	0.49	0.41	0.3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6	32.3	34.1	31.8	300
LAS (mg/L)	0.08	0.09	0.09	0.10	2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6.9-7.1、悬浮物 24-33mg/L、化学需氧量 104-193mg/L、动植物油类 0.41-0.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52.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0.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28.9-34.6mg/L、总磷 1.45-3.94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有关标准。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2024 年 5 月 8 日 17:21-17:45	64.1	65	2024 年 5 月 8 日 22:02-22:17	54.4	55
厂界南侧		61.5			54.5	
厂界西侧		60.8			54.0	
厂界北侧		55.0			49.6	
厂界东侧	2024 年 5 月 9 日 16:38-16:46	64.6		2024 年 5 月 9 日 22:00-22:11	54.1	
厂界南侧		64.0			54.4	
厂界西侧		63.5			53.7	
厂界北侧		55.7			46.9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5.0-64.6dB、夜间 46.9-54.4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 VOCs 为机加工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根据废气、废水监测结果，企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 时间 (h)	平均排放 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 复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颗粒物	喷砂、喷丸粉尘 排气筒 (DA001)	720	0.031	0.022	0.029	0.147	是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2)	600	0.00458	0.003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3)	600	0.00745	0.004			
二氧化 化硫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2)	600	0.00482	0.003	0.007	0.010	是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3)	600	0.00635	0.004			
氮氧 化物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2)	600	0.00323	0.002	0.004	0.198	是
	氮化废气排气 筒 (DA003)	600	0.00322	0.002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表 7-10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 施名称	主要污 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是否 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批复 要求	实际 情况		
1	喷砂、喷丸 粉尘布袋除 尘器	颗粒物	/	<20	/	/	/	详见说明
2	氮化废气 1#	颗粒物	/	2.13	/	/	/	
		SO <sub>2</sub>	/	3	/	/	/	
		NO <sub>x</sub>	/	<3	/	/	/	
		氨	/	3.32	/	/	/	
		臭气浓 度	/	144	/	/	/	
3	氮化废气 2#	颗粒物	/	3.58	/	/	/	
		SO <sub>2</sub>	/	3	/	/	/	
		NO <sub>x</sub>	/	<3	/	/	/	
		氨	/	3.12	/	/	/	
		臭气浓	/	116	/	/	/	

		度					
--	--	---	--	--	--	--	--

说明:

1、喷砂、喷丸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口管道短且弯曲（图 3-3），检测困难且检测数据不准确，所以没有检测进口。

2、喷砂、喷丸粉尘排气筒环评中 4 台喷丸机、2 台喷砂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实际 2 台喷丸机、2 台喷砂机，理论风量为 6000m<sup>3</sup>/h，实际监测过程中企业仅开启 1 台喷丸机和 1 台喷砂机，实际风量为 3600m<sup>3</sup>/h。

3、氮化废气由自带燃烧装置燃烧处理，进口管道检测困难（图 3-4），所以没有检测进口。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表 7-1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去除率 (%)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污水	pH	/	7	/	/	/	生活污水检测总排口
		COD	/	147.75	/	/	/	
		SS	/	28.25	/	/	/	
		氨氮	/	32.73	/	/	/	
		总磷	/	2.62	/	/	/	
		动植物油类	/	0.47	/	/	/	
		BOD <sub>5</sub>	/	35.11	/	/	/	
		LAS	/	0.09	/	/	/	

###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

因喷砂、喷丸粉尘均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短且弯曲，检测困难且检测数据不准确，所以仅检测排气筒出口。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喷丸粉尘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氮化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②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废钢丸外售处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表 8-1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喷砂、喷丸粉尘排气筒 (DA001)	720	0.031	0.022	0.029	0.147	是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600	0.00458	0.003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600	0.00745	0.004			
二氧化硫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600	0.00482	0.003	0.007	0.010	是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600	0.00635	0.004			
氮氧化物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600	0.00323	0.002	0.004	0.198	是
	氮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600	0.00322	0.002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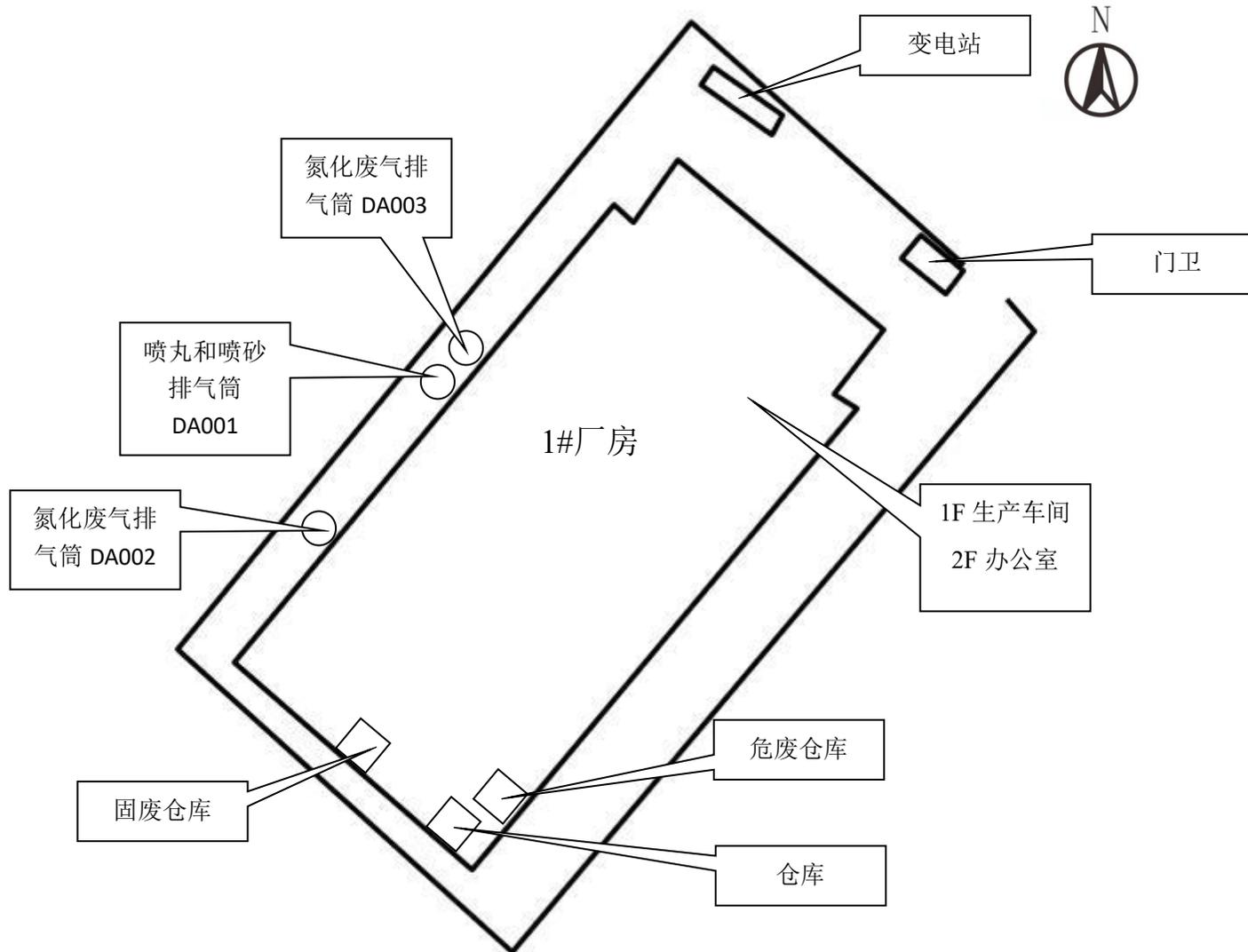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高红论 项目经办人（签字）：高红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博迈立城特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206-07-02-2681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特种钢材（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年产 3000 吨特种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40 吨特种钢材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13 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MA2AE07Q3X001W				
	验收单位	博迈立城特钢（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24h 三班制					
运营单位		博迈立城特钢（宁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MA2AE07Q3X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0.747					0			0				
	颗粒物	0.145					0.029			0.029				
	二氧化硫	0.010					0.007			0.007				
	氮氧化物	0.187					0.004			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局印

##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23]006号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提交的“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三十、金属制品业”大类“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小类“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hw-2024-08-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北仑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核实年产量数量，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遵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场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危险废物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例：0.6 吨×3500 元）进行收费，特殊危险品类（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年（即 318 元/吨（/立方））进行收取，超出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立方与吨位的界定根据实物协商判断决定，如：海绵、泡沫、包装纸等按立方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包含 1 车次危险废物运输（4.2 米危废专用货车，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合同约定，需要结算后安排拉运。
可选服务（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服务：①危废：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 ②固废：4.2 以上大车：600 元/次；4.2 以下小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 必选服务费用合计：3954 元 备注：	
2. 可选服务费用合计：元 备注：	
客户确认签字：	

序号	固危废名称	固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7-09	3500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废显像剂渗透剂瓶	900-041-49	3500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废液压油	900-216-08	3500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3954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苗红玲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736132573;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 阮平平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3958319948,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投诉电话: 0574-86151136, 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 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_\_\_\_日内未付欠款, 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甲方可以凭发票, 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到 2025 年 9 月 8 日,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博迈立械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委托人: 苗红玲

联系电话: 13736132573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直河路 205 号

乙方: (签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4-86151136

刘战伟: 15958859653

税号: 91330206MA2J3X709F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51020122000367342

行号: 31333208276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289 号 4 幢 112#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02 日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附件1所示。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



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战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85965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北仑分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街道

戚家山街道江梁路 289 号 4 幢 112#（邮寄地址：北仑区灵岩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厦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经济技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大碶支行

帐号：5102012200036734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13X709F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1595885965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 产能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 荷 (%)	
特种钢材	3000 吨/年	10	100	9.6	96	2940t/a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4264 号

项目名称: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79 号 1 幢 2 号 43-3-1)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博迈立钹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西直河路 205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HJ 482-2009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HJ 479-2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YQ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YQ2、YQ3: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有组织废气 (YQ2、Y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无组织废气 (WQ2-WQ5: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无组织废气 (WQ2-WQ5: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 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 结 果

##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5m					
排气筒高度		5 月 8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	0.031	<20	0.029	<20	0.03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4.3	35.3	35.7	/	120	3.5
	废气流速 (m/s)	11.0	10.1	10.4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6×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37×10 <sup>3</sup>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4×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	/	/
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	/
采样日期		5 月 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废气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	0.032	<20	0.032	<20	0.032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0.7	31.0	31.1	/	120	3.5
	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0×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1×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	/	/
废气含湿量 (%)		1.9	2.0	1.9	/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续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氯化废气 1#非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5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值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颗粒物	2.1	4.6×10 <sup>-3</sup>	1.9	4.0×10 <sup>-3</sup>	2.8	6.3×10 <sup>-3</sup>	30
二氧化硫	3	6.5×10 <sup>-3</sup>	3	6.3×10 <sup>-3</sup>	<3	3.4×10 <sup>-3</sup>	200
氮氧化物	<3	3.3×10 <sup>-3</sup>	<3	3.2×10 <sup>-3</sup>	<3	3.4×10 <sup>-3</sup>	300
氨	5.05	0.011	4.53	9.5×10 <sup>-3</sup>	3.40	7.6×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31		151		151		2000
废气温度 (°C)	33.6		33.0		33.6		/
废气流速 (m/s)	7.7		7.4		7.9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8×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
废气含氧量 (%)	2.9		2.8		2.7		/
含氧量 (%)	19.8		20.4		20.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氮化废气 2#排放口 (YQ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3.0	6.3×10 <sup>-3</sup>	2.2	4.5×10 <sup>-3</sup>	3.4	6.9×10 <sup>-3</sup>	30
二氧化硫	3	6.3×10 <sup>-3</sup>	3	6.2×10 <sup>-3</sup>	3	6.9×10 <sup>-3</sup>	200
氮氧化物	<3	3.2×10 <sup>-3</sup>	<3	3.1×10 <sup>-3</sup>	<3	3.5×10 <sup>-3</sup>	300
氨	2.45	5.8×10 <sup>-3</sup>	5.27	0.012	9.07	0.021	/
检测项目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12		131		112		2000
废气温度 (°C)	28.5		28.0		28.6		/
废气流速 (m/s)	7.3		7.1		7.1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0×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
废气含氧量 (%)	2.8		2.7		2.8		/
含氧量 (%)	19.8		19.9		19.9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续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氮化废气 2#排放口 (YQ3)

采样位置		15m					
排气筒高度		5 月 9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4.0	8.2×10 <sup>-3</sup>	5.2	0.011	3.7	7.8×10 <sup>-3</sup>	30
二氧化硫	3	6.1×10 <sup>-3</sup>	3	6.3×10 <sup>-3</sup>	3	6.3×10 <sup>-3</sup>	200
氮氧化物	<3	3.1×10 <sup>-3</sup>	<3	3.2×10 <sup>-3</sup>	<3	3.2×10 <sup>-3</sup>	300
氨	0.63	1.3×10 <sup>-3</sup>	0.77	1.6×10 <sup>-3</sup>	0.50	1.1×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实测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31		97		112		2000
废气温度 (°C)	30.6		30.2		29.9		/
废气流速 (m/s)	7.1		7.3		7.3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0×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
废气含氧量 (%)	2.5		2.6		2.6		/
含氧量 (%)	20.5		20.5		19.8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tskj.com>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7:21-17:45	64.1	65	工业噪声	22:02-22:17	54.4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5		工业噪声		54.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8		工业噪声		54.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0		工业噪声		49.6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9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6:38-16:46	64.6	65	工业噪声	22:00-22:11	54.1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4.0		工业噪声		54.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3.5		工业噪声		53.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7		工业噪声		46.9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区内	0.45	0.50	0.45	0.48	0.50	0.4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值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7.0	7.1	7.1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64	193	177	104	126	117	115	115	115	500
悬浮物 (mg/L)	27	24	28	25	30	28	33	31	31	31	400
氨氮 (mg/L)	33.4	34.6	28.9	33.1	31.3	34.3	32.7	33.5	32.7	33.5	35
总磷 (mg/L)	1.45	1.52	1.64	1.57	3.61	3.94	3.48	3.75	3.48	3.75	8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51	0.45	0.46	0.49	0.49	0.41	0.39	0.41	0.3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5	52.3	51.4	49.4	29.6	32.3	34.1	31.8	34.1	31.8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9	0.10	0.08	0.09	0.09	0.10	0.09	0.10	20

注：“/”表示评价标准中未涉及该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

END

编制:

李

审核:

陈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04.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 月 8 日	第一次	21.2	102.12	1.7	北	晴
	第二次	22.4	102.06	2.3	北	晴
	第三次	23.6	102.03	1.5	北	晴
5 月 9 日	第一次	20.5	102.43	2.0	北	多云
	第二次	21.3	102.40	1.4	北	多云
	第三次	22.7	102.37	1.9	北	多云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 月 8 日	第一次	21.2	102.12	1.7	北	晴
	第二次	22.47	102.06	2.3	北	晴
	第三次	23.6	102.03	1.5	北	晴
5 月 9 日	第一次	20.5	102.43	2.0	北	多云
	第二次	21.3	102.40	1.4	北	多云
	第三次	22.7	102.37	1.9	北	多云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0MA2AE07Q3X001W

单位名称：博迈立铖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直河路205号

法定代表人：美甘直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直河路205号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E07Q3X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博迈立铈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0MA2AE07Q3X
法定代表人	美甘直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苗红玲		联系电话	1373613257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 经度：121 度 53 分 8.733 秒，纬度：29 度 45 分 23.148 秒			
预案名称	博迈立铈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博迈立铈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6日</p>
备案编号	330206-2024-108-L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 205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8178.68m<sup>2</sup>），实施“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年产 3000 吨特种钢材。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喷砂机 1 台、喷丸机 2 台、大型真空淬火炉 1 台、大型回火炉 4 台、真空氮化炉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0MA2AE07Q3X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的内容，尚未建设的切断机 2 台、翻转机 2 台、铣床 4 台、

喷丸机 2 台、真空脱脂清洗机 1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对于设备数量，由于企业生产大型模具较多，工艺上多采用淬火+三/四次回火，所以真空炉与回火炉的配比为 1:3.5，故大型回火炉从 2 台变更为 4 台配套大型真空淬火炉，另外，环评中切断机 2 台、翻转机 2 台、铣床 4 台和喷丸机 2 台设备未到位，作为后续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变动情况；对于环保设备，4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环保设施所需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在现有项目 2 台喷丸机及 1 台喷砂机的基础上仅新增 1 台喷砂机，实际现场共有 2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根据集气管道排放量公式核算 2 台喷丸机和 2 台喷砂机共需 2880m<sup>3</sup>/h 风量，第一阶段验收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 可满足该风量要求；对于排气筒数量，本项目新增一根排气筒，用于与新增的一台真空氮化炉配套，排放经氮化炉配套的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的氮化废气，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除此第一阶段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喷砂粉尘与喷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排放；氮化废气经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明月直河。

### 3、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运输后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废钢丸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10月编制了《宁波迈立铰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0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08-L）。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紧急药品、担架等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至5月9日对博迈立铰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喷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氮化废气排气筒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类、BOD、LAS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博迈立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高红珍	课长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13736132573	
验收组专家					
2	郑地子	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4	王剑忠	技术员	浙江同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5017920	
5	郑宇挺	技师	浙江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12162632	
6	乐冀	经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7335583	
7					
8					
9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博迈立铖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博迈立铖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4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博迈立铖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由博迈立铖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博迈立铖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港欣环境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博迈立铖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